



## 视觉合成图形图像技术国家重点学科实验室人才招聘计划

四川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布局在西部、“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研究型综合大学。视觉合成图形图像技术国家重点学科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是2007年9月经原国防科技工业委员会批准，依托四川大学建设的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实验室的战略定位是瞄准视觉合成学科前沿，组织开展高水平、自主创新研究，建成培养和凝聚高水平科技人才、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的基础型研究基地。

本着“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实验室现向海内外诚聘英才。

### 一、招聘对象及岗位数

#### （一）研究领域和方向

多源信息融合、视觉合成、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图像处理、计算机图形学、可视计算、模式识别、空中交通管理系统、智能交通系统

#### （二）岗位数

1. 学术带头人：3-5人
2. 学术骨干：10-15人

### 二、招聘条件

#### （一）学术带头人

1. 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已培养一届以上博士研究生的博士生导师，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对于中外籍院士、“973”首席科学家、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长江学者、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国内外重大研究计划主持人或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的专家，不受年龄限制。

2. 在国际一流学术刊物发表过较多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或取得重大工程技术创新成果，学术造诣深厚。所从事的研究领域符合实验室学科建设方向；

3. 掌握学科的科技发展趋势和国家重要需求，科研组织协调能力强，具有争取国家重大科研计划能力；

4. 具有独立带领团队完成研究、发明和基础创新的能力；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和团队合作与奉献精神，以及较强的组织、协调学科和学术队伍建设的能力。



## （二）学术骨干

1. 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
2. 主持或作为主研参加国家纵向科研项目、省部级重点科技项目或其它大型研发项目并取得重要成果；
3. 近三年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原则上要求发表过高水平 SCI 论文；
4.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和团队合作与奉献精神，以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三、相关待遇

聘任期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除享受学校提供和科研条件与福利待遇外，实验室额外提供以下条件。

### （一）学术带头人

1.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及人才梯队建设费 20-100 万元，优先安排办公用房和实验用房；
2. 提供安家费及过渡期租房补贴 10-15 万元（安家费 5-10 万元；租房补贴按 1500 元/月领取，最长时间不超过一个聘期或在学校购房时停止）或提供安家费及公寓式住房一套；
3. 对留学归国人员从优提供启动费和安家费，提供旅费补助；
4. 对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领军人才，引进条件可另行协商。

### （二）学术骨干

1.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5-10 万元；
2. 提供安家费及过渡期租房补贴 5-7 万元（安家费 2-4 万元；租房补贴按 800 元/月领取，最长时间不超过一个聘期或在学校购房时停止）；
3. 对留学归国人员从优提供启动费和安家费，提供旅费补助；
4. 对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人才，引进条件可另行协商。

## 四、聘任与考核

1. 实验室每个研究方向设学术带头人 1-2 人，学术骨干若干，由实验室主任进行聘任，一般任期三年，可续聘；
2. 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工作业绩进行年度评估，三年总评；
3. 根据工作合同对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的工作业绩进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决定续聘或解约。



## 五、申请程序

实验室各岗位常年接受申请，可随时经考核应聘上岗。

### （一）需提交材料

应聘人员应填写《视觉合成图形图像技术重点学科实验室岗位应聘申请表》。

应聘人员需提交的其他附件材料应包括：

1. 附件材料目录；
2. 个人简历及主要经历的相应证明人（附联系方式）；
3. 应聘人员各学历层次学历、学位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等复印件；
4. 申请表中列举主持/参加的重要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5. 应聘人员 3 篇代表性著作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
6. 应聘人员在国内外担任重要行政/学术职务的证明材料；
7. 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8. 3 位以上同行高级专家的推荐信。

### （二）处理流程

1. 个人申请：应聘人员填写申请表并提供所需的证明材料；
2. 初步审核：实验室对提交的应聘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人才招聘计划确定初步意向；
3. 专家推荐：实验室选定 2 位同行专家对待引进的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学术水平进行评价，提出推荐意见。
4. 学校备案：实验室提出引进意见，报四川大学人事处审核、备案。

## 六、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望江路 29 号 四川大学逸夫科学馆

**邮政编码：**610064

**电话：**86-28-85412159

**传真：**86-28-85412159

**联系人：**王俊峰 吴志红

**Email：** [wangjf@scu.edu.cn](mailto:wangjf@scu.edu.cn)      [wuzhihong@scu.edu.cn](mailto:wuzhihong@scu.edu.cn)

**实验室网址：** <http://vs.scu.edu.cn>